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全年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6,368	39,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	5,073	743
經紀及佣金開支		(8,725)	(9,0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567)	(65,0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4,754)	(21,567)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84)	(706)
融資費用	4	(3,488)	(1,36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47,777)	(57,5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7,770)</u>	<u>(57,60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u>80,265</u>	<u>102,76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32,495</u></u>	<u><u>45,16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			
— 年度溢利		<u>2.23 港仙</u>	<u>6.94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8) 港仙</u>	<u>(8.85) 港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2.23 港仙</u>	<u>5.86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28) 港仙</u>	<u>(8.8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2,495</u>	<u>45,16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	(7,874)	(81,473)
就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虧損	<u>14,721</u>	<u>21,567</u>
	6,847	(59,9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37)</u>	<u>(10,27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u>3,910</u>	<u>(70,1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6,405</u></u>	<u><u>(25,0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	5,473
商譽		–	22,279
其他長期資產		6,141	4,220
無形資產		2,350	2,350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	80,0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96,453	28,841
應收融資租賃		–	60,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695	204,07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	18,54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120,201	740,28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90	374,304
可收回稅項		–	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451	1,67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80,004	138,0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725	10,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37	381,509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資產	7	493,908 1,369,176	1,665,152 –
流動資產總值		1,863,084	1,665,1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94,938	16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72	25,986
應付融資租賃		–	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913	–
應付稅項		1	2,694
修復撥備		–	1,567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7	355,324 134,170	192,141 –
流動負債總額		489,494	192,141
流動資產淨值		1,373,590	1,473,0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9,285	1,677,09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29,188	349,7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492	566
修復撥備		1,406	503
		<u>31,086</u>	<u>350,8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086</u>	<u>350,831</u>
資產淨值		<u>1,448,199</u>	<u>1,326,25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6	90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2	1,339	16,288
其他儲備		1,445,284	1,309,065
		<u>1,448,199</u>	<u>1,326,259</u>
權益總額		<u>1,448,199</u>	<u>1,326,2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依循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頒佈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
 - (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
 - (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舊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驟模式，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金額予以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業績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與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該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之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為一部份)所產生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修訂即將獲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採納該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1.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經營分部簡介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持續經營業務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分類，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證券之業績；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黃金」、「外匯」、「借貸」、「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下文呈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訂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融資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6,368	-	4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929	144	5,073
	<u>51,297</u>	<u>144</u>	<u>51,441</u>
分類業績	<u>19,689</u>	<u>(49,224)</u>	<u>(29,535)</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4,754)
融資費用			<u>(3,4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777)
所得稅抵免			<u>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7,7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7,267	2,089	39,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98	145	743
	<u>37,865</u>	<u>2,234</u>	<u>40,099</u>
分類業績	<u>52</u>	<u>(34,715)</u>	<u>(34,663)</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1,567)
融資費用			<u>(1,3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7,593)
所得稅開支			<u>(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7,60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9,699	23,451	503,150
可供出售投資			96,453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1,369,176</u>
資產總值			<u><u>1,968,779</u></u>
分類負債	299,403	87,006	386,409
應付稅項			1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直接 有關之負債			<u>134,170</u>
負債總額			<u><u>520,580</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61	-	961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84	-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5	-	95
資本開支*	<u>2,825</u>	<u>2,775</u>	<u>5,60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以及若干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附註7)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8,022	366,313	1,086,055	1,840,390
可供出售投資				<u>28,841</u>
資產總值				<u><u>1,869,231</u></u>
分類負債	138,187	353,243	51,522	542,952
應付稅項				<u>20</u>
負債總額				<u><u>542,97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13	-	-	2,213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706	-	-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	-	-	2
資本開支*	92	-	-	9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以及若干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u>46,368</u>	<u>39,35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i)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101	4,685
中國內地	<u>-</u>	<u>25,417</u>
	<u><u>3,101</u></u>	<u><u>30,102</u></u>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0,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乃來自證券業務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及(iv)年內所提供資產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之 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淨額	26,214	24,475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收益淨額	942	34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6,154	7,584
手續費收入	328	424
其他服務收入	12,730	6,839
	<u>46,368</u>	<u>39,3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371	210
匯兌差額淨額	(67)	(387)
其他	4,769	920
	<u>5,073</u>	<u>743</u>

4.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	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2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66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311	1,329
	<u>3,488</u>	<u>1,363</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961	2,213
商譽減值	-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5	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13,474	13,566
辦公室設備	130	40
	<u>13,604</u>	<u>13,606</u>
撇銷壞賬	2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940)	(24)
核數師酬金	775	9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50	1,6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13	30,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48	968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36	10
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124)	26
	<u>19,273</u>	<u>31,18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u>(7)</u>	<u>-</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7)</u>	<u>1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股份（「實物分派」）。於報告期末後，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MSL 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統稱為「經分派集團」。現時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貸款融資、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由於經分派集團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黃金」、「外匯」、「借貸」、「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b)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d)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e) 融資租賃業務，即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包括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經分派集團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98,893	126,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684	7,106
經紀及佣金開支	(667)	(1,6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858)	(75,4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7,963)	8,297
融資費用	(4,536)	(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6,553	114,085
所得稅開支	(16,288)	(11,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0,265	102,76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9
商譽	22,279
應收融資租賃	163,9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38,78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066
可收回稅項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49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5,195</u>
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369,176
負債	
應付賬款	(17,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8,813)
應付稅項	(9,0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
修復撥備	<u>(308)</u>
與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4,170)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u><u>1,235,006</u></u>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之貨幣換算儲備	<u><u>(8,983)</u></u>

經分派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0,418)	(172,293)
投資活動	85,898	(237,084)
融資活動	<u>195,835</u>	<u>396,245</u>
現金流出淨額	<u>(58,685)</u>	<u>(13,132)</u>

下表呈列經分派集團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63	3,681	144,306	29,679	17,352	1,212	198,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909)	(320)	271	570	1,351	1,721	2,684
	<u>1,754</u>	<u>3,361</u>	<u>144,577</u>	<u>30,249</u>	<u>18,703</u>	<u>2,933</u>	<u>201,577</u>
分類業績	<u>(7,332)</u>	<u>(4,030)</u>	<u>97,773</u>	<u>11,486</u>	<u>8,755</u>	<u>(5,563)</u>	101,089
融資費用							<u>(4,536)</u>
除稅前溢利							96,553
所得稅開支							<u>(16,288)</u>
年度溢利							<u>80,2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79	3,760	79,695	25,076	8,250	5,976	126,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105)	(55)	64	1,585	(1,326)	6,943	7,106
	<u>4,074</u>	<u>3,705</u>	<u>79,759</u>	<u>26,661</u>	<u>6,924</u>	<u>12,919</u>	<u>134,042</u>
分類業績	<u>(2,666)</u>	<u>(5,958)</u>	<u>59,572</u>	<u>10,003</u>	<u>4,699</u>	<u>(396)</u>	65,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2,861
融資費用							<u>(5)</u>
除稅前溢利							114,085
所得稅開支							<u>(11,320)</u>
年度溢利							<u>102,76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092	37,807	991,071	106,528	188,574	23,088	1,369,160
可收回稅項							<u>16</u>
資產總值							<u><u>1,369,176</u></u>
分類負債	4,143	14,030	7,901	1,989	55,218	41,888	125,169
應付稅項							<u>9,001</u>
負債總額							<u><u>134,170</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8	106	498	1,080	420	677	2,8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淨額	2,103	460	647	4,111	642	-	7,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	(5)	9	-	-	108	112
資本開支	<u>57</u>	<u>57</u>	<u>1,194</u>	<u>496</u>	<u>939</u>	<u>515</u>	<u><u>3,258</u></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199	44,876	691,574	101,458	120,916	101,840	1,085,863
可收回稅項							<u>192</u>
資產總值							<u><u>1,086,055</u></u>
分類負債	11,236	17,637	8,607	1,484	9,274	610	48,848
應付稅項							<u>2,674</u>
負債總額							<u><u>51,52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6	322	45	473	24	830	1,7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回淨額	(2,497)	-	(5,800)	-	-	-	(8,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	-	-	128	-	177	305
資本開支	<u>18</u>	<u>22</u>	<u>396</u>	<u>2,796</u>	<u>70</u>	<u>1,242</u>	<u><u>4,544</u></u>

經分派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9)	(7,023)
匯兌差額淨額		(649)	1,694
折舊		2,819	1,770
商譽減值		-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2	30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11,034	8,458
辦公室設備		90	39
		<u>11,124</u>	<u>8,49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7)	(66)
核數師酬金		475	4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15	34,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77	58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39)	(21)
年假撥備／(撥備撥回)		34	(142)
		<u>46,087</u>	<u>34,571</u>
每股盈利：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5.50 港仙	15.78 港仙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5.29 港仙	12.9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0,265	102,76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9)	1,458,193	651,2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9)	<u>1,518,193</u>	<u>793,207</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u>236,351</u>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58,193,000股(二零一四年：651,20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70)	(57,6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265</u>	<u>102,765</u>
	32,495	45,16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1,311</u>	<u>1,329</u>
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33,806</u>	<u>46,491</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6,459)	(56,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0,265</u>	<u>102,765</u>
	<u>33,806</u>	<u>46,49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8,193	651,2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u>60,000</u>	<u>142,000</u>
	<u>1,518,193</u>	<u>793,207</u>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123,644	76,197
— 借貸業務	—	649,565
— 典當貸款服務	—	41,490
— 買賣業務	—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120	381
	<u>123,764</u>	<u>767,793</u>
減值撥備：		
—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3,563)	(5,765)
— 借貸業務	—	(21,575)
— 買賣業務	—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12)
	<u>(3,563)</u>	<u>(27,512)</u>
	<u>120,201</u>	<u>740,281</u>

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黃金及外匯交易交收日期止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之貼現價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數目龐大之分散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借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若干應收貸款乃以客戶所提供上市證券及房地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年利率計息，介乎12厘至36厘。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向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年內向客戶提供之貸款設有收費及按若干百分比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位於中國內地之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34,969,000港元及以個別人士所持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約6,329,000港元。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19,990	487,486
一至三個月	28	100,325
三個月至一年	79	43,357
一年以上	104	109,113
	<u>120,201</u>	<u>740,281</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512	35,3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97	2,84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90)	(10,43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07	(7,591)
與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備	(31,933)	-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	(210)
匯兌調整	(23)	-
於年終	<u>3,563</u>	<u>27,512</u>

上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撥備約3,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12,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3,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50,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03,946	462,071
逾期不足一個月	16,025	25,0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	100,32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79	43,357
逾期一年以上	104	105,051
	<u>120,182</u>	<u>735,843</u>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94,938</u>	<u>161,811</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計入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集團(附註7)之應付賬款約17,31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賬齡在一個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76,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0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按一股普通股計算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349,762	16,288	366,050
推算利息開支	1,311	-	1,311
兌換可換股票據	(321,885)	(14,949)	(336,834)
於年終	<u>29,188</u>	<u>1,339</u>	<u>30,527</u>

13. 比較數字

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予以終止(附註7)。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Modern Series Limited之股份。有關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認購事項及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批。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本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49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45,162,000港元。儘管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良好，輕微帶動經紀收入，但純利仍遜於去年，乃由於其他表現較遜色的業務所致，包括來自該等因重組而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一部份)之收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等現有主要業務。香港金融活動增加，而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互聯互通亦為市場帶來動力。投資者更為積極，因而帶動股票市場交投增加。然而，美國潛在加息仍然為香港市場發展帶來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宣佈進行重組，而有關業務(包括黃金及外匯合約買賣、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將以實物特別股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及去年，該等業務相關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歸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香港上市股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4,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67,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證券之業績。證券業務之收入由約37,267,000港元上升至約46,368,000港元，而業績淨額由溢利約52,000港元上升至約19,689,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紀及孖展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黃金及外匯合約買賣、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98,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36,000港元)，錄得純利約80,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765,000港元)。

黃金

黃金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商品價格因美元潛在加息而受到大幅影響，但美元走勢強勁仍然使商品價格受壓，因而影響投資者積極性。於回顧年度，黃金業務錄得虧損約7,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6,000港元)，投資者態度趨向審慎，故業務量相對偏低。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須更積極進行對沖，以避免市場工具等相關風險。

外匯

外匯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錄得虧損約4,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8,000港元)。由於市場反覆波動加上受到美元走勢強勁影響，業務量因客戶抱持審慎態度而維持相對較低水平。此外，採取更密集及積極之對沖外匯風險措施至為關鍵，以確保風險維持於低水平，從而稍為提升收入。

借貸

借貸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144,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95,000港元)，此業務錄得純利約97,7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72,000港元)。本集團對新借貸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平衡風險與回報。

本集團認為隨着大量新競爭者加入市場，令借貸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特別是本集團注意到：(i)借貸公司之競爭提升大大削弱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壓低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利率；(ii)本集團在按合理成本獲取外部融資或信貸方面更加困難；及(iii)鑑於經營環境轉變，借貸業現需要更多專業人士支持，包括更佳的信貸評估及逾期付款管理，因而引發成本問題。

基於上述因素，雖然香港及中國的借貸行業整體仍在發展階段，惟個別營運商未必能獲取滿意的回報，以補償彼等所承擔風險。香港及中國的借貸公司須提升彼等的營運效率，包括物色低成本融資、優化營銷及行政開支，以及提升資本效益等。雖然本集團借貸業務過往的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認為重組此業務支線及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予更可靠分部，如持續經營業務進行之證券業務，方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合理策略性部署。

典當貸款

此業務維持穩定需求，為確保風險管理得宜，本集團採取平穩發展措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9,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76,000港元)，錄得純利約11,4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3,000港元)，主要來自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當公司」)、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上海典當公司」)及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融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北京典當公司擁有資產總值約63,351,000港元，而上海典當公司則擁有資產總值約13,995,000港元。

經營典當貸款業務

北京典當公司

北京典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典當公司現持有典當行工商營業執照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可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上海典當公司

上海典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典當公司現持有典當行工商營業執照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可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確認，本集團知悉中國政府機構現時不一定向海外投資公司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屬於行政行為，因並無既有法例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故無法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文或頒發執照。

因此，為使北京融晟可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已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而非直接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據此，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所有業務均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業務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應付之管理及經營費用轉嫁予北京融晟。本公司擬於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准許海外企業（如本集團）直接擁有持有牌照於中國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後，盡快解除架構合約。

有關架構合約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或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草案徵求意見稿須遵守立法法，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方可生效。草案徵求意見稿僅為初稿，於報告期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有實施內容變動及生效日期之時機之不確定因素。

然而，倘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及典當貸款業務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引目錄》（「目錄」）之受限制行業列表，則典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典當貸款業務目前屬於目錄涵蓋範圍之外。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末，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架構合約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即使典當貸款業務於實施新外商投資法時列入目錄之受限制業務，說明中亦列明商務部會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商務部對處理架構合約並無任何傾向。草案徵求意見稿亦列出處理有關現有類似架構合約的三個可能方法：(i)訂約方可報稱業務由中國投資者控制，而架構可繼續維持；(ii)商務部可證明業務由中國投資者控制，而架構可繼續維持；及(iii)倘業務由外商投資者控制，則須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而商務部會根據多個因素評估情況。於報告期末尚未斷定將獲採納的方法，因此存在有關於架構合約於未來是否合法的政策風險。

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收取付款時，經分派集團將面臨外匯管制風險。

經分派集團僅可依賴北京融晟透過分派人民幣股息以轉匯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溢利。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及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政策，經分派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批准以持續派付股息。

架構合約項下之訂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之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架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務而言之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稅務負債增加。

經分派集團對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間接控制權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架構合約，北京融晟獲授予收購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股本權益或資產之權利。架構合約在申請及維持本集團典當業務運作所需之許可證上未必能提供有效控制權，而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或會違反架構合約、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合約之責任，因此，本集團之典當業務、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之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中國之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發達司法權區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架構合約之能力。

本公司為減低風險採取的安排及行動

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登記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已訂立第二份修訂合約以修訂上海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權(於上述股權變更後)按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上海典當公司履行上海管理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在市場滲透方面取得合理進展，並錄得正面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7,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50,000港元)及約8,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9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具體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包括：(i)借貸業務可能出現下行，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復甦能力減弱；(ii)在中國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日後擬作出之任何分派受中國外匯管控及預扣稅限制。

前景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日後互聯互通將為市場帶來正面動力。此將帶動股票市場交投增加，有利市場經紀。投資者態度愈趨樂觀，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將很可能繼續成為業務動力。本集團保持積極，但考慮美國加息步伐及希臘問題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故仍抱持審慎態度。

最近亦宣佈本集團將獲華融(定義見下文)投資，華融強大的支持及財務資源將有助本集團大幅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有關重組尚在進行，其將使本集團善用華融的品牌名稱，轉型為更強大的組織架構。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75,672,880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48,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6,25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68,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509,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80,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057,000港元)，及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5,1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有現金盈餘淨額，故本集團按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儲備除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亦未償還，包括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0,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91,000港元)作抵押之循環貸款融資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而餘下融資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為孖展融資，能否取得該融資須視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執行之證券押記而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約58,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項下收購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14名僱員，而二零一四年則聘用184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索羅門就提供服務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索羅門同意向甲方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港元)，再將設備租予甲方，為期36個月。根據共同支付協議，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作為甲方)及信通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作為乙方)同意(其中包括)為甲方應向索羅門支付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披露接獲華能通知，表示將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劉先生。其後，劉先生表示已將本金總額為26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崔占輝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劉先生及崔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據此，劉先生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崔先生將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4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上述兌換股份。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為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作為賣方)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收購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訂立契據(「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將會或將被視為已無條件終止，自契據日期起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約260,500,000港元(「預留金額」)已預留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於收購事項已告終止，且本集團並無擴展其現有業務分部之其他投資或計劃，董事會考慮動用預留金額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股

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特別股息」)，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華融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可能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融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延長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融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融作為認購方就可能交易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華融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相當於51.93%，亦將申請清洗豁免。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之建議，本公司亦將進行重組，而據此(i)經分派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將轉讓予Modern Series Limited並由其持有，而Modern Series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餘下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將轉讓予Linewear Assets Limited並由其持有，而Linewear Assets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經分派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任何負債將予清償。亦存在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認購事項及實物分派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相應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日常業務及投資，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及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融資」)已分別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 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及第八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

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天行聯合申索及就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強制性寬免確認向天行財務融資申索。天行聯合及天行財務融資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董事對天行聯合及天行財務融資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董事認為天行聯合及天行財務融資具有足夠抗辯理據，故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訴訟各方現正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持平瞭解。由於須處理彼等之個人事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內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sen.com>)。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